

# 裕

## LUCRATIVE FINANCE

### 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 財審報字第10002495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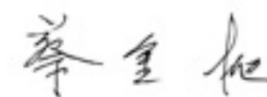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度及民國98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八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99年度及民國98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827,572仟元及新台幣708,142仟元，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各為新台幣6,600,075仟元及新台幣6,034,499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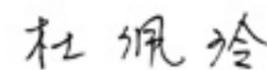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金拋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6)台財證(一)第11412號  
(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